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2,133,040 股，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3 号文核准，公司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10,579,183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9,461,697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需变更，相应对章程进行修订。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与实际业务相契合及与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3、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则及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二、根据以上公司信息的变更，公司章程将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17538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1900708010087G。</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LingNan Landscape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4,037,88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6,211,800</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乡水务；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旅游服务，文化创意、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037,8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211,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三、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上述经营范围尚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